

平泉市农业农村局 平泉市财政局 文件

平农联字〔2024〕 4 号

签发人：苗培良

平泉市农业农村局 平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平泉市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经研究制定《平泉市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严禁超范围、超标准以及虚报、冒领发放补贴资金。

二、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必须实行“一卡（折）通”方式发放到农户手中，严禁现金发放，严禁集中代领等现象发生。

三、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做好公示资料存档。

四、各乡镇财务机构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 2024 年 6 月 20 日之前的时间节点将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

附件：《平泉市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平泉市农业农村局



平泉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

平泉市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资金落实到位，根据省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补贴依据

（一）补贴政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 2016 年起，全国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即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此次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资金仍按上级要求政策执行。

（二）资金来源。经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同意，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3]150 号）文件，下达平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二、工作重点

（一）补贴范围的确定。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继续保持稳定，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土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补贴标准由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

总和测算确定，对已去世人员的卡号要及时变更。

（二）补贴面积的确定及公示。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核定补贴发放面积。补贴面积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以及各类征占的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撂荒一年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以村为单位准确核定补贴面积并进行不少于七天的公示。公示期满后，将经主要领导签字的“补贴面积分配汇总表”交至市农业农村局确认，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等；经农业农村局确认后备案。

（三）补贴金额的确定及公示。农业农村局根据确认后的补贴面积，测算全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并以正式文件发至乡（镇），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以村为单位根据补贴标准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将补贴对象名单、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内容进行公示，对于补贴面积调整的要予以说明。要做好公示资料存档，公示应设立群众监督举报电话并留存公示的影像资料，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

三、资金的发放与数据录入

公示期满后，平泉市财政局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至市农

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至各乡镇“一卡通”专户，乡镇财经统计所及时向开户行或信用社提供补贴数据，由开户行或信用社将资金直接划入农民“一卡（折）通”专用折上，并及时将补贴数据录入 2024 年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

四、加强监督检查

加强补贴资金监管，通过定期反馈、专项督导等方式确保补贴资金尽快兑付到农民手中，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现象发生。要求各乡（镇）对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要进行回头看和不定期检查，避免因漏报和不报面积损害农民利益，严防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现象。

附表：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附表 1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乡镇：

填报时间：

单 位	户 数	补 贴 面 积	农业税 计 税 土 地 面 积	新增耕地 的 实 际 种 植 面 积	扣 除 面 积								占补平衡 中“补” 的 面 积 和 质 量 达 不 到 耕 种 条 件 的 耕 地
					合 计	退耕 还林 土地 面积	按规定转 为非耕地 的土地面 积	作为畜牧 养殖场使 用的耕地	林地	成片粮田 转为设施 农业用地	非农业征 (占)用耕地	长年抛 荒地	
合 计													

乡镇经办人：

农业农村局审核人：

乡镇分管领导：

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